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宇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選任辯護人　詹晉鑒律師
　　陳貞羽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5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9日裁定羈押，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115年4月9日上訴移審於本院，前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者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執行羈押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偵查中級歷次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且有能力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被告居於犯罪集團之末端，僅係聽從上游指揮，屬於邊緣性角色，縱然有尚未到庭之共犯，被告也沒有串證之虞。被告家中父親罹癌，急需被告照顧，況且被告經此次羈押之後，不可能再從事犯罪，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故請求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被告雖辯稱：其遭羈押起迄今均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請以具保之手段替代羈押等語。然查，被告犯後態度是否良好、於檢警調查時是否配合、偵審中有無坦承犯行等情，與羈押法定原因有無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，並無必然關聯，仍須視案件進行程度及客觀事證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

斟酌決定，而本件甫於115年4月9日上訴移審於本院，尚未進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，被告反覆實施犯罪之危險尚未消滅，被告所述各項請求具保理由，均不足以動搖本院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也非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，此部分聲請意旨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